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大学

乙方：常州悦成电子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[2022]0100号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价格 (元)	
							单价	合价
1	电脑主机	华为	MateStation B520	I7-10700(2.9GHz-4.8GHz)/B560/16GB/512GB SSD/小机箱/自带 Win10 系统	105	台	6540	686700
2	显示器	华为	AD80HW	23.8 英寸	105	台	1100	115500
3	键盘鼠标	华为	主机包含	USB 有线键鼠套装	105	套	0	0
4	显卡	盈通	RX550-4G D5 LP	RX550 4GB/GDDR5/128bit	105	块	990	103950
5	硬盘	西部数据	WD20EZAZ	2TB HDD 6GB/s 256MB	105	块	370	38850
.....								
总计：（大写）玖拾肆万伍仟元整								945000

二、 质保期：五年 原厂质保

三、 交货时间：2022.7.30

四、 交货地点：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行楼 401



五、 付款：由甲方按招标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。具体付款方式：

序号	阶段	付款条件	付款期限	付款比例	具体金额 (人民币)
1	合同签订后	供应商开具发票	5 个工作日	30%	283500.00 元
2	验收后	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合同金额的 65%	5 个工作日	65%	614250.00 元
3	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问题	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实际验收款项的 5% 余款 (无息)	5 个工作日	5%	47250.00 元

六、 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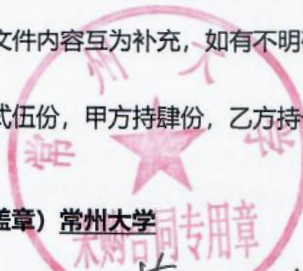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2、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- 3、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大学  地址：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行楼 401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茹清波 二零二二年柒月贰拾贰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常州悦成电子有限公司  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3 幢 132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陈容 二零二二年柒月贰拾贰日

户名：常州悦成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行清潭路支行 帐号：506658201269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#### **第六条 货款支付**

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，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 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- 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 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‰ 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- 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- 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**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**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**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